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地點：國賓大飯店 2 樓「長熙春」廂房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 2 樓）

主席：詹董事長啟賢

紀錄：鄭乃瑋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詹啟賢	王克紹	吳財順
吳運東	沈澄淵	洪慶峯
張安滿	陳永興(委託吳財順董事)	陳明忠(委託沈澄淵董事)
陳芳明(委託賴澤涵董事)	陳剛信(委託詹啟賢董事長)	黃圳島
賴澤涵	戴一義(委託黃圳島董事)	簡太郎

共計 15 位董事出席

請 假：蔡詩萍

監察人：

吳清平	陳烽堯	陳惠美
-----	-----	-----

共計 3 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廖執行長繼斌

兼任副執行長：謝副執行長愛齡

顧 問：吳顧問清在、錢顧問漢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7 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重點事項報告：

（一）內政部民政司黃麗馨司長拜訪本會：

本會內政部主管司自明（100）年起將由社會司移轉為民政司，民政司黃司長麗馨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偕同社會司社團科蘇佳善科長及潘冠吩組員，以及主辦科羅素娟科長、陳重廷專員、曾素卿專員到會拜訪，除瞭解本會今（99）年預算執行情形外，並就本會明（100）年預算如何爭取立法院支

持交換意見。

(二) 99 年度經營管理國家館經費全部核撥入帳：

內政部就今年預定補助本會資本門 5,742 萬元經費(含再利用工程及常態展佈展工程)多次洽請本會務必全力執行;本會經全面檢討相關標案預定目標後,已就實際需求,遵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報請內政部監辦相關採購契約之簽訂與變更,並將相關契約併同其他經常門相關單據函報內政部審定,內政部已分別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核撥 1,980 萬元)及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核撥 3,681 萬元)全數將立法院審定補助款核撥予本會(合計共 9,342 萬元,其中經常門 3,600 萬元,資本門 5,742 萬元)。

(三) 100 年度預算審議一讀通過：

立法院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審議內政部民政司 100 年度編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委辦經費新台幣 7,000 萬元預算案,已一讀通過。

(四)「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原台灣教育會館)古蹟再利用工程」進度暨 2 樓常態展規劃佈展進度：

1. 再利用工程案截至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為止已召開 41 次工務會議,目前進行 1 樓隔間木作工程、活動看台組裝、音響測試、仿古家具製作及庭園、和風池施作等相關工程,預定進度結算至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應為 75.806%,實際進度為 83.045%。
2. 紀念館 2 樓兩翼展場為配合常態展廠商進場佈展,業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就 2 樓設備數量及現狀完成部分驗收複驗(該部分工程將俟全館竣工後一併辦理正驗),並於同日點交與二樓常態展廠商—新台灣文教研究基金會,該廠商即進場進行常態展規劃佈展工作。

(五) 本會預定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起遷往國家紀念館辦公：

再利用工程預定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竣工,為配合明(100)年開館、中樞紀念活動業務順利推動,並擷節辦公室租金支出,預訂自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起遷往紀念館辦公。

(六)「二二八和平基金」轉存公營行庫以提高存款安全性：

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核撥第一年「二二八和平基金」新台幣 3 億元,目前暫以小額定期存款存放於民營行庫—台新銀行(業於第 7 屆第 5 次董事會報告),由於銀行存款保險無理

賠上限實施期限將於今年底屆滿，為提高存款安全性，將於明（100）年起改存放於公股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七）本會制訂之「會計制度（草案）」，業於 99 年 11 月 15 日辦理完成：

1. 本會自 95 年 7 月及 96 年 6 月奉行政院指示，改為永續經營，並受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後，會計事務較前複雜，為使其法制化，故有訂定會計制度之必要性。且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預算時，亦作有：「各機關應定期查核主管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案，包括提供基金會書面會計制度」之決議。
2. 本會計制度之制訂，係經委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本草案已與本會相關人員多次討論修正完成，其內容完備，計包括「總則」、「簿記組織系統圖」、「會計報告」、「會計科目」、「會計簿籍」、「會計憑證」、「會計事務之處理」、「會計檔案之管理」、「內部審核之處理程序」、「預、決算事務處理程序」、「會計人員之管理」、「附則」等十二章。為求慎重周全，並送請本會監察人審閱，提供意見併參。
3. 本制度（草案）經會本會監察人後，提供許多寶貴意見，本會之處理意見另附，本草案及其處理意見若蒙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鑒察同意後，俟經再綜合修正完竣，則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4. 檢附本會「會計制度（草案）」及本會處理意見各一種（詳如附件一、二），敬請鑒察。

（八）二二八事件歷史研究小組會議召開：

二二八事件歷史研究小組第 1 次會議業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召開，小組委員沈澄淵、吳運東、陳芳明、張富美、賴澤涵、謝慶輝等 6 位全體出席。

二、其他工作報告

（一）二二八法會：99 年度二二八主場法會已分別於民國 99 年 9 月 4 日（星期六）、9 月 5 日（星期日）假台北臨濟護國寺、台中正覺寺舉辦完成，各地佛寺亦協助鄰近家屬設置超薦牌位，參與家屬合計 400 人次。

（二）二二八志工招募：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志工招募目前已接獲 60 人報名，通識課程已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六）、11 月 20 日（星期六）假台大校友會館舉辦完成；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辦理戶外參訪課程，參觀宜蘭慈林基金會與蘭陽博物館等地，並與該

地志工進行交流。開館後之導覽及服務課程預計將於明（100）年1月後舉行。

（三）中秋節撫助金：

99年度中秋節撫助金已於民國99年9月10日（星期五）發放完成，總計發放人數263人，其中低收入戶121人，中低身心障礙者78人，中低老人64人，發放金額為138萬6,000元。

（四）重陽敬老金：

99年度第1批重陽敬老金合計506人，已於民國99年10月6日（星期三）發放完成；第2批補件者4人，亦於民國99年11月4日（星期四）發放完成，總發放人數共計510人，發放金額為153萬元。

（五）賠償金業務：

1. 受難者鄭東辛（編號1107）依據花蓮縣政府函文所示，蔡正昌等人與鄭登財先生自始即不存有親屬或父子關係。蔡正昌等人於民國91年依據前揭函文向戶政機關辦理撤銷並回復原姓「蔡」；另本案權利人鄭登財已於民國68年歿，且查無其配偶、子女之戶籍資料，故更改親屬關係表（詳如附件三）。
2. 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2,266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71億7,586萬3,316元，應受領人數為9,738人；至99年11月24日（星期三）止，已受領人數為9,649人，未受領人數為89人，已發放金額合計71億5,610萬2,497元，未領金額計1,976萬819元。

決定：

- 一、二二八事件歷史研究小組委員為一年一聘，董事長將擇期邀請六位委員針對小組定位、工作內容進行商討；小組會議相關決議內容，將再提報董事會審議。
- 二、餘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提請修正案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說明：

- 一、因應本會將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起遷往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公，修正本會主事務所地址為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地址（台北市南海路 54 號），擬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四條條文。
- 二、根據行政院 98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80002940 號函修訂「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暨本會監察人對本會制訂「會計制度」之建議意見，擬將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條文「...。董事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審定業務計劃及預算，函報主管機關審核，...。」修正為「...。董事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五個月（每年七月底前）審定業務計畫及預算，函報主管機關審核，...。」。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會之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中正區 <u>南海路五十四號</u> 。	本會之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中正區 <u>北平西路三號三樓三〇二一室</u> 。	辦公室遷移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 <u>五個月（每年七月底前）</u> 審定業務計 <u>畫</u> 及預算，函報主管機關審核，...。	...。董事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 <u>六</u> 個月審定業務計 <u>劃</u> 及預算，函報主管機關審核，...。	1. 根據法令修正本會預算書報送時間。 2. 將原業務計「劃」訂正為業務計「畫」。

擬辦：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轉陳行政院核定，俟核定後辦理法人變更登記等相關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回復名譽證書申請案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說明：

- 一、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受理「回復名譽證書」之申請，迄至99年12月3日（星期五）為止，共受理112件（詳見8-10頁）。
- 二、受難者資格認定係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向本會申請賠償金之給付核定有案者，同一受難者之「回復名譽證書」得由其不同家屬（例如配偶、子女等）分別提出申請發給。

擬辦：

- 一、擬於本（第7屆第7）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具函附申請名冊陳報行政院及總統府，俟奉核定後，並請總統府准以總統及行政院院長署名，於「回復名譽證書」上用印。
- 二、另請董事會授權業管單位將未及於本次會議所提之申請案，先行比照本案辦理相關作業，俟下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再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申請「回復名譽證書」之受難者、家屬名單

序號	董事 通過次	申請人	案號	受難者	關係
1	74	陳子麒	2074	陳能	父子
2	110	劉陳麗娟	2734	劉傳機	配偶
3	113	林賜堂	0491	林永魁	兄弟
4	10	林景泰	0291	林錫樟	孫姪
5	33	黃國泰	1129	黃豆	孫子
6	76	林樹琴	2336	林樹琴	本人
7	21	陳錦玉	0897	陳士賢	姪女
8	8	林獻武	0201	林金城	父子
9	44	張薰培	1831	張慶德	父子
10	20	梁蘭子	1240	梁鎮茂	父女
11	92	黃自藩	0266	黃自藩	本人
12	11	王黃玉鶴	0517	黃漢書	父女
13	11	林蓮海	0292	林蓮池	兄弟
14	18	陳錦志	0303	陳水炎	父子
15	16	林樹欉	0858	林樹根	兄弟
16	6	曾重文	0021	曾桃承	父子
17	95	陳春	2573	鄭泉茂	配偶
18	14	蔡啟煌	0651	蔡啟聰	兄弟
19	64	陳永宗	2018	陳土樹	父子
20	23	王梅花	1119	王富	父女
21	69	蔡金葉	2189	蔡行	配偶
22	16	王清金	0839	王清鐘	兄弟
23	15	藍財旺	0860	藍阿榮	父子
24	91	李仁龍	2579	張建協	孫子
25	23	孫清池	1172	孫清池	本人
26	12	蔡維源	0469	蔡維源	本人
27	9	黃秋吉	0227	陳水心	父子
28	18	賴五女	1089	賴元福	配偶
29	7	呂葉	884	呂登勳	配偶
30	27	潘黃彩	1425	黃乾源	兄妹
31	7	王淑媛	0102	王金星	父女
32	60	曾林秀英	1330	曾添	配偶
33	69	蔡麗華	2189	蔡行	父女
34	9	林王淑媛	0300	王東朝	父女
35	9	張文風	0221	張芳堯	父子
36	40	何茂松	1689	何茂松	本人
37	25	陳淑滿	1122	陳清雲	父女

序號	董事 通過次	申請人	案號	受難者	關係
38	91	張麗玉	2579	張建協	孫女
39	83	粘忠源	2355	粘忠源	本人
40	50	陳建綸	2088	陳銅敏	父子
41	81	柯甘蜜	2323	柯炎泉	配偶
42	82	翁森壹	2398	翁金村	父子
43	67	楊陳合	2200	楊壬梓	配偶
44	99	蔡咸淥	2625	蔡扁(蔡智 堪)	父子
45	109	陳德義	2739	陳昌	父子
46	19	馬潘寶琴	1153	鄧仁頌	兄妹
47	111	鄭仁義	2759	鄭燕	父子
48	97	黃天舜	2601	黃天舜	本人
49	83	余有成	2371	余恭喜	孫子
50	51	鄭萬銛	2087	鄭火鳳	父子
51	臨一	吳金皇	0117	吳海柱	父子
52	111	鄭保護	2759	鄭燕	父子
53	11	連陳媽斐	0874	陳能通	父女
54	7	張廷榮	0084	陳知	孫子
55	80	巫呂月珠	2390	呂水旺	父女
56	15	鄭燕卿	0589	鄭士洲	兄弟
57	12	林麗珠	0490	林水生	父女
58	8	黃雙門	0276	黃葉蚶	母子
59	18	張清蘭	0088	張江海	父女
60	35	陳楊碧	1579	楊貴	父女
61	36	潘楠樟	1643	潘進興	父子
62	13	朱張珠	0545	朱迺聰	配偶
63	20	洪楊秋花	0612	楊鬧上	父女
64	29	陳弘和	1456	陳樹勳	父子
65	15	郭添貴	0716	郭東亮	父子
66	32	陳彩雲	1538	陳榮鑄	父女
67	14	蔡洪秀碧	0660	蔡伯決	配偶
68	80	黃允良	2358	黃伯虎	父子
69	70	曾梅	2251	曾煙	父女
70	23	葉宗信	1112	葉金水	父子
71	13	徐光	0873	徐征	父女
72	13	徐純	0873	徐征	父女
73	13	徐容	0873	徐征	父子
74	13	徐冥	0873	徐征	父子

序號	董事 通過次	申請人	案號	受難者	關係
75	12	鄭勝源	0482	鄭林泉	孫子
76	119	陳錦雲	2752	陳火烈	孫女
77	21	謝一誠	1000	謝一誠	本人
78	24	莊張玉春	1273	張崇	父女
79	19	黃耀亭	0245	黃錦章	兄弟
80	24	張愛玉	1207	張子卿	父女
81	8	謝廖富美	0169	廖修齊	父子
82	30	彭新妹	1466	曾送文	配偶
83	47	歐松本	1870	歐陳綉枝	母子
84	86	許中興	2461	許夢熊	父子
85	69	蔡國英	2189	蔡行	父子
86	118	黃阿汶	2721	古黃粉妹	養姐妹
87	13	郭葉採雲	0631	陳石	配偶
88	22	簡澄洋	0907	簡華國	孫子
89	20	黃林麗卿	0878	林義吉	父女
90	53	蔡賴玉葉	2016	賴式毅	父女
91	13	林祝鴻	0584	黃鑽燧	配偶
92	8	蔡陳金花	0162	羅州	配偶
93	14	鄭文勇	1022	鄭火成	父子
94	14	陳金盞	1022	鄭火成	孫媳
95	14	鄭熾岱	1022	鄭火成	孫女
96	12	高陳娥	0530	楊儒益	配偶
97	24	陳張愛金	1207	張子卿	父女
98	11	陳振賢	0399	陳朝林	父子
99	88	郭清山	2483	郭清山	本人
100	29	杞原河	1615	杞定居	父子
101	17	范明達	1002	范滄榕	父子
102	14	郭春長	0697	郭池塘	父子
103	69	蔡世英	2189	蔡行	父子
104	69	蔡宏仁	2189	蔡行	父子
105	18	陳雪娟	0304	陳坤良	父女
106	11	王黃玉鶴	0517	黃漢書	父女
107	70	梁丕顯	2268	梁耀鐘	父子
108	79	張岳揚	2243	張岳揚	本人
109	51	黃德洲	1994	黃士榮	孫子
110	11	王昭娥	0377	黃圳島	配偶
111	49	廖丙盛	1924	廖丙盛	本人
112	9	林旭中	0263	林金春	父子

第三案

案由：99年度「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案」，提請複審案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說明：

一、依據「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本會於 9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召開初審會議（申請案件共 33 件），經初審會議審查，符合案件計 19 件，不符合案件計 14 件（詳見 12-15 頁），初審會議後到會之待審案件計 1 件。

二、待審案件說明如下：

本會於初審會議當日下午 5 時收到該案，經初步行政審查，申請人確於作業辦法規定期間內〔9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郵寄申請文件，惟檢附證明文件非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資格不符合。該員相關資料詳如下表：

組別	編號	受難者	申請人	關係	學校	年級	低收入戶證明	學業(上)	學業(下)	操行(上)	操行(下)	學籍	原因說明
大專	1023	王進	王采羚	曾孫子女	樹德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系	二	x	80.08	80.92	85	77	有	非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第二條第二款)。

三、綜上說明，提請 複審。

決議：照案通過，核准撥付清寒獎學金 41 萬 5,000 元整。

99 年度 二二八清寒獎學金 符合名單

序號	組別	編號	受難者	申請人	關係	學校	年級	低收入戶證明	學業(上)	學業(下)	操行(上)	操行(下)	學籍	決議	原因說明
1	高中	1451	陳朝欽	郭紀葦	曾孫子女	國立台南高級中學	一	有	87.53	91.65	符合	符合	有	符合	
2	高中	1451	陳朝欽	郭謹靜	曾孫子女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二	有	81.9	78	符合	符合	有	符合	
3	高中	2608	蔡長雄	蔡易軒	孫子女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三	有	87.3	86.5	符合(表現優秀)	符合(表現優秀)	有	符合	
4	大專	698	楊元丁	楊紫家	曾孫子女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科(五專)	四	有	79.87	83.91	89	90	有	符合	
5	大專	1546	劉允生	陳柏宇	曾孫子女	元培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	一	有	78	79	79	85	有	符合	
6	大專	1981	李火炎	陳怡靜	曾孫子女	臺灣首府大學應用日語學系	四	有	75.55	75.6	96	92	有	符合	
7	大專	399	陳朝林	陳瓊妃	孫子女	中國科技大資訊管理系	三	有	81.71	79.25	92	85	有	符合	
8	高中	1907	劉福壽	李俊賢	曾孫子女	臺北市復興高級中學	二	有	73.2	71.1	符合(表現優秀)	符合(表現優秀)	有	符合	
9	大專	161	莊在	李啟安	曾孫子女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一	有	93	92	89	93	有	符合	
10	高中	161	莊在	李庭羽	曾孫子女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二	有	87	91	98	98	有	符合	
11	高中	2103	吳金城	吳佺激	曾孫子女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一	有	88.9	87.2	80	83	有	符合	
12	高中	1981	李火炎	陳怡安	曾孫子女	國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商業經營科	一	有	82.23	83.12	符合	符合	有	符合	
13	高中	2038	杜開宗	鄒昀	曾孫子女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二	有	80.06	85.59	優異	優異	有	符合	
14	高中	221	張芳堯	陳正儒	曾孫子女	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機械科	二	X 僅檢附申請少生活扶助案之公文證明	72.8	76.8	符合	符合	有	特殊符合	附申請兒少生活扶助案之公文證明
15	大專	1602	陳根深	魏漢澤	曾孫子女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運系	二	X 綜合所得及財產清單	81.85	87.45	79	83	有	特殊符合	1、附申請書。 2、附屏東市不幸兒童少年證明書。 3、附98年度綜合所得財產清單。 4、離婚協議書。

序號	組別	編號	受難者	申請人	關係	學校	年級	低收入戶證明	學業(上)	學業(下)	操行(上)	操行(下)	學籍	決議	原因說明
16	高中	1602	陳根深	魏嘉榮	曾孫子女	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應用外語日文組	二	× 綜合所得及財產清單	72.5	70.9	符合	符合	有	特殊符合	1、附申請書。 2、附屏東市不幸兒童證明書。 3、附98年度綜合財產清單。 4、離婚協議書。
17	研究所	373	高勉	郭國彬	曾孫子女	清雲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一	×	88.93	95	85.9	80	有	特殊符合	1、附陳述書。 2、申請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申請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3、代表學校優異表現四份。
18	大專	440	羅永欽	羅筱縈	孫子女	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	二	×	83.96	85.32	85	84	有	特殊符合	附導師推薦函。
19	高中	2201	施文進	施克穎	曾孫子女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三	×	94	95	93	94	有	有件通過	1. 99年11月15日(星期一)召開時上及學業成績單，已於99年11月17日(星期三)補寄本會。 2. 申請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99 年度 二二八清寒獎學金 不符合名單

序號	組別	編號	受難者	申請人	關係	學校	年級	低收入戶證明	學業(上)	學業(下)	操行(上)	操行(下)	學籍	決議	原因說明
20	大專	2308	林金山	林士弘	孫子女	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三	x	85.5	缺	83	缺	x	不符	1、非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第二條第二款)。 2、無下學期成績(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3、無學籍證明(第二條第一款)。
21	高中	2308	林金山	林達偉	孫子女	台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	三	x	80.75	缺	符合	缺	x	不符	1、非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第二條第二款)。 2、無下學期成績(第三條第三款)。 3、無學籍證明(第二條第一款)。
22	大專	1172	孫清池	孫詩遠	孫子女	中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四	x	57.4	缺	85	缺	x	不符	1、非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第二條第二款)。 2、無下學期成績(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3、無學籍證明(第二條第一款)。
23	大專	1254	黃旺	林瑞雲	孫子女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二	x	89.12	86.18	85	81	x	不符	1、非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第二條第二款)。 2、無學籍證明(第二條第一款)。
24	高中	1710	賴金明	彭靖瑜	孫子女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資料處理科	一	x	79.72	81.45	80.6	85.7	有	不符	非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第二條第二款)。
25	研究所	1972	許分柱	許耿豪	孫子女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一	x 里辦清寒證明	80.1	76.4	85	85	有	不符	1、非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第二條第二款)。 2、下學期成績未達標準80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26	大專	399	陳朝林	陳皇媽	孫子女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動畫遊戲設計學系	一	有	72.5	71.8	98	94	有	不符	上下學期成績均未達標準75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序號	組別	編號	受難者	申請人	關係	學校	年級	低收入戶證明	學業(上)	學業(下)	操行(上)	操行(下)	學籍	決議	原因說明
27	高中	611	鄭祈清	鄭珮蓉	曾孫子女	台南市私立光華女子高級中學	二	×	84.7	85.4	符合	符合	有	不符	非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第二條第二款)
28	高中	611	鄭祈清	鄭紫稜	曾孫子女	台南市私立光華女子高級中學	三	×	82.6	82.1	符合	符合	有	不符	非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第二條第二款)
29	高中	1756	羅金成	呂芃	孫子女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三	有	65.6	64.8	缺	符合	有	不符	1. 學年成績未符規定(上、下學期學業成績未達70分)。 2. 無上學期操行成績(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30	大專		董朝中	陳世斌	曾孫子女	修平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	四	×	75.1	78.9	88	86	有	不符	1. 非經本會調查認定在二八案之直系血親卑親(第二條第一款)。 2. 非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檢附村辦開立清寒證明(第二條第二款)。
31	大專		董朝中	陳怡如	曾孫子女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進修部	三	×	80.5	82.6	86	84	有	不符	1. 非經本會調查認定在二八案之直系血親卑親(第二條第一款)。 2. 非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檢附村辦開立清寒證明(第二條第二款)。
32	大專	136	蔡長祝	陳怡璇	曾孫子女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理系四技	一	×	84.95	84.45	88	89	有	不符	非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第二條第二款)。
33	研究所	1696	陳水生	陳蕙竹	孫子女	國立台灣大學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一	×	91.75	符合	85	85	有	不符	非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檢附里辦開立清寒證明(第二條第二款)。

第四案

案由：99年度「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提請複審案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說明：

- 一、本會於99年11月19日（星期五）依據「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要點」召開初審會議（申請案件共3件），經初審會議審查，符合案件計2件，不符合案件計1件。（詳見18頁）
- 二、有關附帶決議建議修改補助辦法，擬供未來修正之參考。
- 三、綜上說明，提請 複審。

決議：照案通過。

99 年度「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申請案」
初審會議結果表

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人/單位	申請類別	申請金額	補助金額
99001	【蔣宮行館】	洪維健 (紀錄片導演)	紀錄片	50,000	50,000
<p>1. 本案符合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p> <p>2. 申請人應出具「授權本會公開播映(本會不得轉授權)」之同意書後，本會始予補助。</p> <p>3. 申請人保有著作人格權，惟同意本會將來如有修改作品需要時，願與本會協調處理。</p>					
99002	Taiwan' s White Terror and the victim' s compensation/ 台湾における白色テロ及び被害者の補償	張智程 (政治大學法學院 勞動法律與社會法 研究中心)	學術研究報告	25,000	0
<p>1. 本案不符合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決議不通過。</p> <p>2. 申請著作內容與本會補助辦法(對象)不符。</p>					
99003	【二二八島嶼三部曲】	吳振昇 (宗教電視台攝影 編輯)	紀錄片	100,000	50,000
<p>1. 本案符合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p> <p>2. 本案紀錄片未有片頭片尾之標題及字幕，論述時序不清，必須再重新製作剪接，俾具可讀性。並由於第二及第三部分與本會補助標的不符，僅補助紀錄片第一段「林才壽與二二八」部分，計金額新台幣 5 萬元整。</p> <p>3. 申請人應出具「授權本會公開播映(本會不得轉授權)」之同意書後，本會始予補助。</p> <p>4. 申請人應提供拍攝帶(可重製之母片)一份供基金會保存。申請人保有著作人格權，惟同意本會將來如有修改作品需要時，願與本會協調處理。</p>					
補助總金額				100,000	

第五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提請修正案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說明：

- 一、本會「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自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第 6 屆第 10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後，有關第五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撫助金」，及第六點「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撫助金」之申請及發放，均以戶內人口為撫助對象，並結報主管機關複核在案。
- 二、惟頃接奉主管機關內政部電告：請將貴會「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目及第六點第三目「發放金額：每戶新台幣○○元」中之「戶」改為「人」，以符實際作業情況。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點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遺孀、父母、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或領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資料認定之。 (二)發放時間：於每年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等三節十天前。 (三)發放金額：撫助金每 <u>人</u> 新台幣六千元。 (四)發放方式：以領取人或其指定人之金融或郵政儲金帳戶匯款入帳方式發放。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遺孀、父母、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或領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資料認定之。 (二)發放時間：於每年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等三節十天前。 (三)發放金額：撫助金每 <u>戶</u> 新台幣六千元。 (四)發放方式：以領取人或其指定人之金融或郵政儲金帳戶匯款入帳方式發放。	「戶」修改為「人」。
第六點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遺孀、父母、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資料認定之。 (二)發放時間：於每年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等三節十天前。 (三)發放金額：撫助金每 <u>人</u> 新台幣三千元。 (四)發放方式：以領取人或其指定人之金融或郵政儲金帳戶匯款入帳方式發放。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遺孀、父母、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資料認定之。 (二)發放時間：於每年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等三節十天前。 (三)發放金額：撫助金每 <u>戶</u> 新台幣三千元。 (四)發放方式：以領取人或其指定人之金融或郵政儲金帳戶匯款入帳方式發放。	「戶」修改為「人」。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人：沈董事澄淵

案由：

- 一、應針對基金會員工之不良行為進行整頓，以避免破壞二二八受難者暨家屬之團結。
- 二、為使受難者暨家屬更清楚基金會執掌業務，建議將現有第一處、第二處及行政室名稱，分別更改為企劃處、業務處及行政處。

決議：為求謹慎，俟深入瞭解相關問題後，再進行妥善處理。